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黃偉綸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玟女士

議程項目V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港島)
譚貫枝先生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中文)3
鄭文亮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副校長
麥培思教授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
黃伯強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
周偉立博士

顧問(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林和起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教研人才與資源)
高贊明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總監
陳樹強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常務副校園發展總監
孫頌強先生

顧問(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總監)
林雲峰教授

顧問(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總監)
張國勳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朱經武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學術)／首席副校長
錢大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行政)
黃玉山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校園設施管理處處長
克遜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校園設施管理處副處長
盧偉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3
林逸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77/08-09號文件]

2008年12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79/08-09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察悉張宇人議員於2009年1月12日發出的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例會上討論適用於專上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該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張議員表示，多名大學畢業生向自由黨表示，他們關注最近的金融危機對他們的就業情況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並擔心因而影響到他們的還款能力。他認為此事屬緊急事項，應在下次例會上討論。委員表示同意。主席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就張議員在函件中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並要求當局就如何紓減借款人的財政負擔提出建議。

4. 除"適用於專上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外，委員亦同意在2009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香港城市大學教學及行政大樓；及
- (b)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

5.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將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正名為大學一事的進展緩慢。主席指出，委員日後討論到教院為配合推行新學制而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時，將有機會討論此事項。她補充，委員如擬瞭解此事的最新進展，亦可直接與教院校長聯絡。她並藉此機會邀請委員出席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就新學制及委員其他關注事項所舉辦的簡介會／會議。

6. 由於下次例會將會有3項討論議題，委員同意將會議時間延長半小時至下午7時結束。

(會後補註：由於事務委員會其後決定應在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提出的意見，會議時間因此延長1小時。)

7. 主席建議，若可行的話，事務委員會應在2009年3月討論有關為國際學校和本地學校的非本地學生提供宿舍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述的各項建議。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IV.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579/08-09(01)至(05)號文件]

申報利益

8. 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身兼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及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校董會成員。李卓人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港大校董會成員。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港大名譽教授。梁美芬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的教學人員。

港大百周年校園發展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

9. 香港大學副校長麥培思教授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有關興建港大百周年校園的基本工程計劃(下稱"百周年校園發展計劃")的主要特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該工程計劃提交的文件。

(會後補註：有關投影片的軟複本於2009年1月15日經Lotus Notes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教資會界別的基本工程計劃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所得資料，若以2004-2005年度價格計算，教資會資助院校為配合在新學制(下稱"334學制")下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的原先估計費用約為34億元，但若以2008年9月的價格計算，有關估計費用約為49億元。該49億元尚未計及各院校為應付現有校園空間不足而進行的若干其他基本工程計劃，亦未計及每年4%的預計通脹率。他認為，在教資會界別進行與334學制相關的基本工程計劃的費用總額可能會高達80億元至100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就教資會界別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額設定上限，而各院校應透過籌募私人捐款，支付超逾上限的開支。他認為，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即使各院校籌募到捐款，也不應建議興建過於奢華的建築物和設施。

11. 李慧琼議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與有關院校採用甚麼準則，分擔為配合334學制而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及為其他目的而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以及如何分辨為不同目的所進行的工程計劃。

12. 梁美芬議員同意張文光議員及李慧琼議員提出的關注。她亦關注到，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的合約價格調整情況。她詢問教資會界別的基本工程計劃會否採用合約價格調整條款，以及在合約價格調整制度下因工資及材料成本下降而節省所得的款項，將如何運用。

13. 梁耀忠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與2005年的數字比較，2008年的建築材料價格增加了150%。由於在未來數年，教資會界別為配合推行334學制而將會進行不少基本工程計劃，他詢問以教資會的人手資源，教資會如何可密切監察這些建築工程。

14.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當局根據既定標準，以學生人數為基礎，計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園空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額，則根據既定方程式所載的標準設施作為計算基礎。各院校將負責承擔因新增／提升設施所引致的建造成本。

1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不能主動監察教資會界別基本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這方面的責任應由有關院校自行承擔，有關院校會為每項工程計劃各委聘一名項目經理，由項目經理督導工程進度，確保有關工程可於預計時間內竣工。就目前情況而言，所有與334學制有關的基本工程計劃都已差不多準備就緒，可以進行招標。除非出現一些不能預見的問題，否則這些工程計劃將會及時竣工，配合推行334學制的時間。教資會每季都會收到個別工程計劃的進度報告及付款通知書。教資會會按照工程進度安排付款予有關院校。至於建築物料價格的變動情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基本上，教資會界別所有基本工程計劃都採用固定價格合約，因此有關工程計劃應可在預算費用之內完成。對於委員關注到，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工資及材料成本可能會下降，政府當局已與各院校商定，這些工程計劃將會採用合約價格調整制度。

16. 梁耀忠議員認為，只是委任一名項目經理督導個別工程項目的推行情況，並不足夠。他認為應委任教資會或第三者密切監察公共資源的運用情況，以及教資會界別基本工程計劃的建築材料的使用情況。

17.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當局根據類似發展計劃的標準設計及建築成本，計算教資會資助院校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額。各院校將負責承擔高於這些標準的工程的建造成本。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政府當局將會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的撥款建議中提供資料，說明在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個別工程計劃及類似發展計劃的每平方米平均建造成本。

18.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在教資會界別的基本工程計劃中，由哪一方負責承擔因工資及材料成本上漲所引致的額外成本。

19.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個別基本工程計劃的實際建造成本由投標價決定。由於預計在未來數年，工資及材料成本將會下降，政府當局已與各院校商定，這些工程計劃將會採用合約價格調整制度。

20.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之前曾經同意，向財務委員會匯報核准工程計劃的投標價。鑒於預期工資及材料成本將呈下降趨勢，委員關注到，各院校可能仍會全數盡用個別工程計劃的核准撥款額。

21.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政府當局沒有義務為院校提供額外撥款，以支付超逾核准工程預算的建造費用。然而，由於實際工程費用視乎市場上工資及材料成本的變動情況而定，政府當局過往曾經建議，而財務委員會亦曾批准為有關院校提供額外撥款。鑒於當前經濟情況逆轉，教資會界別基本工程計劃採用合約價格調整制度的目的，是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然而，倘若工資及材料成本日後飆升，為配合推行334學制而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的實際成本可能超逾核准工程預算。在這些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建議為有關院校提供額外撥款。若財務委員會不批准額外撥款，有關額外開支便須由有關院校承擔。

22. 劉秀成議員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個別基本工程計劃的建造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須在有關工地進行的地基工程所影響。他詢問，在計算有關基本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前，是否已進行全面的地盤勘探工程。

2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所需地盤勘探工程應已進行，而有關基本工程計劃現階段已知的技術問題，則尚在討論當中。

百周年校園的設計和設施

24. 余若薇議員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在介紹為配合推行334學制而進行的基本工程建議時，應一併提供有關學生宿位的最新資料。她期望教資會資助院校作為高等教育機構，應帶頭在基本工程計劃中採用環保特色設計。她亦關注到保存文物建築的情況，並請有關方面提供資料，說明將會受到百周年校園發展計劃影響的3座已評級歷史建築可如何再利用。

25. 麥培思教授回應時表示，現正進行位於龍華街的學生宿舍工程；到了2012年，該宿舍大樓將會提供1 800個宿位。港大會繼續物色適當用地，以加建宿舍。港大一直帶頭在百周年校園發展計劃中採用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百周年校園發展計劃已採納多項不同傳統及創新的綠化及環保措施，包括綠化屋頂、綠化平台、雨水回收作園景灌溉之用、採用光伏太陽能收集系統及風能、壓縮廚餘以製造沼氣等。港大已委任一名專責處理可持續發展及環保事宜的顧問，並曾為教職員和學生及社會人士舉辦兩次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工作坊。港大相信，港大應是這方面的先驅，並已在環保建築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港大已委任一名持續發展主任，協助訂定及發展百周年校園發展計劃的環保特色與建築。至於用以衡量環保建築的指標方面，例如香港建築環境評估，他相信百周年校園將會取得理想評價。

26. 麥培思教授進而表示，港大已成立專責歷史建築的工作小組，處理受到百周年校園發展計劃影響的3座已評級歷史建築的保存問題。根據最新發展，該3座歷史建築將會活化再利用，讓教職員、學生和社會人士都有機會接觸這些歷史建築。在現規劃階段，很可能會將該3座歷史建築分別改作港大訪客中心、港大及西區博物館，以及水務博物館。

27.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接獲教職員協會的投訴，指學生人數將會增加約三分之一，但大學校園範圍內的食堂設施、考試場地及學生康樂活動空間等，並不足夠。

28. 麥培思教授回應時表示，新建的百周年校園將會提供佔地超過2 000平方米的康樂設施，亦會提供各類體育設施，如學生康樂活動室及健身室等，以配合學生人數的增加。至於考試場地方面，百周年校園發展計劃所提供的新建課室佔地約8 000平方米，這些課室可以靈活間隔作試場之用。由於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容不斷轉變，課堂評估的比重會增加，而透過考試評核學生表現的比重則會減少。

29. 主席詢問，由於在334學制下，學生人數將會增加，港大會否增建圖書館設施，以配合學生的需要。麥培思教授回應時表示，除興建聯用圖書館設施外，百周年校園發展計劃亦會提供圖書館及研習坊，以促進學生自學自習的風氣。由於以電子方式閱覽書籍及文章的情況日趨普遍，對圖書館書藏的壓力亦已減少。

30. 劉秀成議員指出，興建百周年校園的建議已構思多年。他關注百周年校園發展計劃的進展緩慢，並察悉港大計劃於2009年第三季展開建造工程，以期於2012年第三季竣工。由於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將於2012年9月開始，他詢問可否加快進行該工程。

3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各院校已全力以赴，務求在指定時限內完成有關工程。麥培思教授表示，港大知悉有關的工地限制，並正計劃進行一連串前期工程，為有關上層建築工程作準備。新建百周年校園的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預期可於2011年年底批出，港大應有足夠時間為將於2012年9月開始的新學年進行籌備工作。

32. 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在討論文件中提供有關基本工程計劃的更全面資料，這樣將會節省委員不少提問時間。他提醒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詳盡資料，以便委員詳細審議有關建議。

結論

33. 委員回應主席時表明，他們支持當局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

香港理工大學第八期發展計劃

34. 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教研人才與資源)高贊明教授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在紅磡校園旁邊土地進行第八期發展計劃(下稱"該發展計劃")的基本工程計劃的主要特點。

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發展計劃

35. 張文光議員表示，該發展計劃的估計費用約為14億元，是12項為配合推行334學制而推行的基本工程計劃中造價最高的一項。他認為，理大既須在地下低層至平台多處地方提供合共約7 850平方米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休憩用地，又須預留約5 140平方米土地，供擬建的沙中線設置若干鐵路附屬設施，這些要求對理大並不公平。理大須為此而將部分設施設於地底。由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並非由政府全資擁有，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說明，理大為沙中線建造預留空間及在地底闢建設施而引致的額外開支。他認為，待沙中線落成後，港鐵公司應向政府償還這些額外開支。

36. 石禮謙議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沙中線建造預留空間的估計費用。他並詢問，會否為該發展計劃的高座及低座屋頂進行綠化工程。

37. 主席同意張文光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提出的關注，即為設置沙中線附屬設施而建造預留空間所引致的開支。她認為與之相關的費用不應由理大承擔，政府當局應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的文件中提供有關這些開支的資料。

38.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沙中線的建造費用由政府承擔。由於將會運用公帑，在該發展計劃還是在日後擬建沙中線的工程撥款中反映有關預留空間所涉及的費用，其實無關重要。至於政府與港鐵公司如何分擔費用，他認為較適宜將此事交由運輸及房屋局稍後與港鐵公司磋商。政府當局會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39. 高贊明教授補充，高座的屋頂主要用以設置機房。理大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採取措施，加強屋頂及建築物外牆的綠化工作。

40. 高贊明教授回應張文光議員時表示，有關在該發展計劃下為擬建沙中線建造約5 140平方米的預留空間方面，進行建造工程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約為3,400萬元，而進行挖掘工程所涉及的額外開支則約為6,400萬元，合共9,800萬元。

41.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建議在該發展計劃下提供預留空間，對理大及港鐵公司均有裨益。他指出，交通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沙中線計劃，包括以服務經營權模式實施該計劃。由於沙中線涉及超過300億元的資本投資額，9,800萬元屬相對小額的款項。他補充，會將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轉告運輸及房屋局。

42. 張宇人議員表示，為沙中線預留5 140平方米空間所引致的額外開支由哪一方承擔，對理大而言其實不太重要，如期完成該發展計劃反而更為重要。他詢問將會在預留空間關建的構築物及設施的持續維修工作，將會由哪一方負責。高贊明教授回答時表示，有關預留空間將會由港鐵使用，理大不會負責其維修工作。

43. 石禮謙議員表示，沙中線工程計劃的建造費用將全數由政府支付。他認為該發展計劃中與沙中線相關的事宜，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相關會議上討論較適宜。李慧琼議員指出，沙中線工程計劃較該發展計劃更早提出，而有關地區的居民一直期盼沙中線早日落成啟用。她認為現時的擬議計劃對有關各方皆有利。

44. 劉秀成議員同意張文光議員提出的關注，並指出將實驗室設於地底的潛在危險。他表示，建造地底設施既費用高昂，又需時較長。為沙中線預留空間不僅會增加該工程計劃的成本，更因而須將設施建於地底。他詢問可否放寬該發展計劃的高度限制，從而提供更多空間容納實驗室。石禮謙議員詢問，可否放寬60米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45. 高贊明教授解釋，城市規劃委員會將該發展計劃高座及低座的高度限制分別定於60米及30米。由於將會在實驗室內設置若干重型機械及設備，因此有必要將實驗室設於地庫。

46. 陳淑莊議員詢問，該發展計劃會否與沙中線連接，以及在沙中線建造工程進行期間，學生會否受到影響。高贊明教授回答時表示，該發展計劃不會與沙中線連接。有關預留空間主要用於設置沙中線若干鐵路附屬設施。

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基本工程計劃

47. 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闡述下述事宜：提供撥款予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基本工程計劃，以配合推行334學制及應付校園現有空間不足問題。

48.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預留足夠撥款，進行實施334學制所需的基本工程計劃。若可行的話，這些工程計劃會與為應付校園現有空間不足的工程一併進行。

49. 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教資會界別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批核程序，以利334學制的順利推行。他詢問，在這次會議上討論的4項基本工程計劃原定於2009年4月提交財務委員會，當局可否提早就這些工程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以及可否盡快將與推行334學制有關的其餘工程計劃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他指出，盡早開展工程可創造就業機會，而提早落成工程則可讓院校有足夠時間策劃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課堂安排。

50.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有時間表，該4項基本工程計劃可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最早日期為2009年4月24日。他指出，為加快開展有關基本工程計劃，有關院校可在有關工程計劃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但尚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期間，向教育局局長申請批准開展與工程相關的招標及甄選顧問程序。此舉可將招標程序加快4至5個星期。高贊明教授補充，理大現正申請有關批准。

51.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加快提交為配合推行334學制而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建議，以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她建議就此訂定期限。

5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現正與建築署及其他部門緊密合作，就為配合推行334學制而進行的其餘基本工程計劃作最後定稿。政府已原則上批准進行多項基本工程計劃，這些工程計劃差不多已可全數彌補個別院校現有空間不足的情況，並會提供更多空間，以應付新增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增設宿舍。

53.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當局提交工程計劃建議予委員考慮前，亦須處理其他須予審慎考慮的事宜，例如保存文物建築及保育重要樹木等。政府當局一直與教資會及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以加快提交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考慮。舉例而言，為香港中文大學興建圖書館的擬議工程計劃原計劃於2009年第四季提交，現可提早於2009年第三季提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就與334學制相關的工程計劃訂定提交有關撥款建議的限期。

54. 石禮謙議員詢問，該發展計劃哪些部分屬推行334學制所需工程。高贊明教授回應時表示，由於334學制下的學生人數將會增加，而入讀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副學士畢業生人數亦會增加，因此有必要進行該發展計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理大將會每年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約700個銜接學額，而理大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共2 300個。

結論

55. 委員回應主席時表明，他們支持當局將該發展計劃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科大興建新教學大樓及高等研究院

56.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行政)黃玉山教授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有關興建新教學大樓及高等研究院的基本工程計劃的主要特點。

57. 張宇人議員支持科大建議進行的兩項基本工程計劃。

58. 張文光議員支持該兩項建議；對於科大教學大樓及高等研究院的設計及擬議用途均實而不華，他表示欣賞。他指出，在興建高等研究院方面，科大會以自行籌募的款項支付約9,770萬元的工程費用，而政府只會提供約1億9,530萬元的資助。他表示，科大在這方面為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樹立楷模。

59. 李慧琼議員表示，作為科大的舊生，她支持該工程計劃，並支持科大作進一步發展。她詢問科大將如何處理學生宿位不足的問題，確保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在修讀課程期間最少有一年時間可入住宿舍。

60. 黃玉山教授回應時表示，由科大自行斥資興建的一座學生宿舍將於2009年5月落成，該宿舍大樓可提供350個宿位。此外，科大現正尋求教資會支持興建多兩座宿舍大樓，合共提供700個宿位。科大亦正與其他院校協作，策劃興建聯校宿舍。科大的目標，是讓所有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在修讀課程期間最少有一年時間可入住宿舍。

61. 主席要求各院校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將會增設的康樂、體育及圖書館設施等，以便委員審議有關建議。

結論

62. 委員支持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

[立法會 CB(2)579/08-09(06) 至 (09) 號文件及 CB(2)615/08-09(01)號文件]

6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64.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擬備的文件要點。

65. 對於政府當局文件第23段指，當局已製備有關資料，包括內容詳盡、有4種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在各母嬰健康院派發給家長，主席表示該建議其實由她本人提出，並獲政府當局採納。她認為，若政府當局採納由政黨及／或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建議，應在文件中予以註明，記錄在案。

66. 石禮謙議員支持政府當局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接受教育，並支持當局在此方面採取的措施。

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學校

67. 張文光議員指出，有指定小學取錄非華語學生31人，得到40萬元特別津貼；另有指定中學取錄非華語學生77人，得到50萬元特別津貼；然而，大約22所取錄了超過30名非華語學生的非指定學校，卻不獲發放任何特別津貼。既然政府當局對指定學校的數目沒有設定上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主動接觸達到訂明準則的非指定學校，鼓勵它們成為指定學校，以便符合資格領取特別津貼。

6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選定新的指定學校時，政府當局會考慮非華語學生在各地區的分布情況，也會顧及取錄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是否具備照顧非華語學生的經驗和能力，以及這些學校是否願意與教育局共同發展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參考教材，並與其他也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非指定學校聯絡。

69. 張文光議員建議，假如某些地區的非指定學校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生為數不多，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中文補習班，以支援這些地區的非華語學生。

70.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瞭解委員提出的關注，並指出政府當局已委託港大設立學習中文支援中心，透過開辦課餘學習班，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進一步的支援。在2008-2009學年，當局在不同地區設立了8個這類中心。政府當局會因應不同地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加強提供課餘支援服務。她補充，相對於非華語小學生而言，非華語中學生更需要在學習中文方面獲得支援。

71. 李卓人議員認同張文光議員的關注，並認為批撥特別津貼的準則及宗旨含糊不清。他認為，特別津貼應主要用於聘請更多中文科教師，而不是發展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教材。

7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解釋，向指定學校發放特別津貼的目的，在於識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良好教學法，讓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得以互相交流。個別指定學校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應如何使用該項津

貼，例如聘請額外的教師及教學助理、購買教材、舉辦活動、為不同程度的非華語學生編製參考教材等，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特別津貼並非按學生人數計算。視乎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及需要，指定學校會因應學校的情況，以對非華語學生有利的適當方式運用津貼。

73. 李卓人議員始終認為，選定指定學校的準則應更為具體。他認為有必要訂定客觀的準則，例如取錄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他又認為，因取錄非華語學生而得到額外資源的學校，應盡可能聘請教師或教學助理，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74. 李慧琼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當局為何不按學校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發放特別津貼。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批撥特別津貼的準則。

75.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選定指定學校的目的，是為取錄了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集中支援。這些學校可以成為資源中心，為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發展適當的策略及教學法。透過與大專院校協作，由這些學校發展的教材及從中識別所得的良好教學法，會與其他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交流。至於取錄非華語學生的非指定學校，政府當局已為這些學校提供各種津貼，包括讓學校進行輔導教學的津貼、學校發展津貼、學生輔導津貼等，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此外，所有取錄新來港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獲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這些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校本支援服務。非指定學校可靈活運用這些津貼，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76. 梁耀忠議員認為，與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可得到額外資源的情況相若，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不論是否指定學校，也應按學生人數獲得額外資源。他指出，雖然當局為學校提供各種津貼，以照顧學習差異，但非指定學校難以利用這些津貼支援非華語學生。再者，由指定學校編製的教材不一定適合其他學校使用。他認為，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欠佳，可視為一種學習障礙。從融合教育的角度而言，他認為按學生人數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是適當做法。

77.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認為，識別及發展合適的教與學策略、教學法及教材，以提高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成效，從而促進他們融入本地社會，是更有效的做法。就此，當局向學校發放各項津貼，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及新來港兒童。他強調，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應與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有所不同。

7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由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認為，為指定學校提供特別津貼，使這些學校成為支柱，與其他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是更務實並具成本效益的做法。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對指定學校的數目設定上限，已取錄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並具備所需經驗的非指定學校，可考慮轉為指定學校。政府當局一直監察指定學校如何使用特別津貼。某些指定學校把額外資源用於聘請教學助理，另一些學校則利用特別津貼編製校本教學素材，並與其他學校交流分享。

79. 有關按學生人數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的建議，張文光議員指出該建議的弊端，在於若學校每級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不多，其所得資源將會較少，難以確保資源可有效運用。他建議教育局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就讀於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開設中文科課餘學習支援班。李卓人議員支持張議員的建議。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這項建議。

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報讀中六和大學

80. 李卓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08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的316名非華語學生當中，只有124人達到升讀中六的最低要求。他認為，教育是脫貧的關鍵，而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是來自低收入家庭的非華語學生在社會階梯力爭上游的必要條件。他指出，由於非華語學生未能獲得優質的幼兒教育，以致未能奠定穩健的學習根基。此外，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也對非華語學生不利，因為他們的中文成績大多屬第三成績組別，以致影響到中一派位。他詢問如何可改善這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方面，採取積極鼓勵措施。

81.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雖然中一派位確實以學生的成績為主要依據，但政府的政策是協助非華語學生盡快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和社會。政府當局關心非華語學生的教育，並提供多種措施，支援非華語學生在學校內的教與學。政府當局明白到，要為非華語學生接受正規教育作好準備，優質的學前教育極為重要。就此，政府當局已加強向非華語家長推廣教育信息，包括在各母嬰健康院派發內容詳盡、有4種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他補充，只要符合訂明條件，已取錄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可採用英語作為向非華語學生授課的教學語言。當局預期，採取上述各項措施後，非華語學生將更易於融入本地教育體系。

82. 李卓人議員指出，當局不資助非華語學生參加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香港舉辦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但若學生參加在會考之下舉辦的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法文科)考試，卻可獲得資助；他認為這做法對非華語學生有歧視成分。非華語學生若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須支付超過900元的考試費。他認為，參加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法文科)考試的學生，很可能不需要任何資助。

8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表示，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法文科)考試其實是會考之下的一個考試科目，因為考評局在會考的法文科考試中，採用了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法文科)考試的試卷。基於這個原因，有關考試費須與其他會考科目的考試費相同，並不存在資助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法文科)考試的問題。政府當局察悉，非華語家長及學生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該試為海外考試)的考試費表示關注。考評局已答允在考試費周年檢討中考慮此事。她補充，若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的考生人數增加，有關考試費可能會下調。

政府當局

84. 李卓人議員表示，有關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法文科)考試的安排，應同時適用於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令該試的考試費可以調低。他要求政府當局與考評局一同檢討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的考試費，以期降低考試費，協助非華語學生參加該考試。

85. 余若薇議員察悉，教資會資助院校同意提供進一步彈性安排，即由2008年起，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下，接受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提出的入學申請。她關注各院校有否確實採取彈性安排，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載列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院校及課程。主席補充，在2008-2009學年，只有6名非華語學生透過聯招入讀有關課程。

8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聯招申請人知悉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考慮根據聯招提出的入學申請中有關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D級或以上成績時的要求。由於有關安排由2008年聯招才開始採用，政府當局會注意此事的發展情況。

87. 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下稱"融樂會")提出的建議，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分配中一學位時，另行就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成績進行評估，令非華語學生有較佳機會獲分配到他們所選擇的理想學校。

8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指出，本港非華語學生來自不同族裔，家庭期望各異，居港時間亦各有不同。制訂另一套中國語文課程並另行評核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將會對有不同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機會構成限制，未必是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最佳辦法。政府當局的目的是發展不同的教學策略及教學模式，以有效的方式，加強他們學習中文的動機。《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下稱《補充指引》)已提供4種不同的課程設置模式，以照顧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非華語學生在不同成長階段的不同需要和期望。

89. 李慧琼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考慮就非華語學生的學業成績進行研究。她詢問，該研究會否涵蓋另行就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進行評估。

90.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託港大對小三及小六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進行合作研究。該研究將會在2008-2009學年結束前完成，而研究結果將會有助當局為非華語學生制訂評估工具。政府當局認為，鑒於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參差，他們在課堂內以中文學習時，初期或會難以追

上本地學生的水平。為此，取錄了足夠數目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若符合訂明條件，可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至於已在本地幼稚園及學校完成學前教育及小學教育的非華語學生，政府當局預期，配合上述各項支援措施，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應足以應付升讀中學所需。對於當局假設非華語學生在完成小學教育後應達到一定的中文水平，李慧琼議員持保留意見。

支援措施

91. 黃成智議員表示，教育局應主動與學校合作舉辦教與學活動，讓非華語學生有機會在課堂以外，透過與本地學生及社區人士互動，學習中文。他詢問教育局有否訂定政策方向及撥出資源，支援為非華語學生舉辦這類課餘活動。

9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學校為非華語學生及家長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涵蓋各類在課堂及學校以外舉辦的有趣活動。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教育局為學校提供資源，以舉辦各類課餘活動，例如戲劇及歌唱比賽等，以協助非華語學生融入本地社區。

93. 梁美芬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支援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她認為，香港的非華語學生會說流利中文，但在書寫中文方面卻有困難。她指出，某些地區(例如旺角、油麻地及大角咀等)的非華語人口近年不斷增加，並建議政府當局應鼓勵在這些地區為非華語學生開辦中文書寫補習班。由於資源方面的考慮，當局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分區推行這方面的支援措施。她又指出，不少非華語學生都有情緒問題，應幫助他們融入本地社區。

9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解釋，一般而言，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字方面遇到困難，原因是中文的文字系統與非華語學生母語的文字系統迥然不同。為協助他們克服學習障礙，《補充指引》內為教導非華語學生提供了具體的學與教策略，以發展他們識字與寫字的能力。此外，教育局又發展了不少學習資源，協助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字，包括一本附有英文解釋的基本中文辭彙書籍，以及學習簡繁體中文字的軟件。學校將可獲得這些學習資源，而政府書店亦會出售這些學習資源予市民大眾。非華語家長亦可在協助子女學習中文時，參考這些學習資源。

95.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經驗，考慮為非華語學生開設課餘補習班，為他們溫習課堂內容。她又建議參照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採取的安排，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考試調適措施作為過渡安排，例如為他們朗讀試卷，以及給予他們更多作答時間。

96. 張文光議員認為，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D級或以上成績，是非華語學生完成教育後進修或求職的最低要求。雖然非華語學生應在教育方面獲得支援，但須以獲社會大眾接納的合理標準來評核他們的水平，否則在進修或求職時，他們的程度將不獲認可。始終，非華語學生並非在學習及評估方面需要特別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梁美芬議員認同張議員的觀點，並強調他們的水平能夠在進修及就業方面獲得認可，至為重要。

97.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當局鼓勵學校在評估非華語學生時採用調適措施，尤其是在上學初期，以增強他們的學習動機。然而，經過一段時間後，必須採用適用於本地學生的評核機制，評核非華語學生的表現。

跟進事項

98. 余若薇議員察悉融樂會在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並建議政府當局與融樂會商討有關細節。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2月29日與融樂會會面。她建議政府當局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日後與融樂會的會議。

99.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當局於2008年12月29日與融樂會及非華語家長代表的會面有建設性，並具積極意義。當局樂意於日後舉行類似的會議。政府當局會研究融樂會提出的最新意見書，並在有需要時與融樂會再次會面。

100. 張文光議員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第18至20段，並指出以下事項——

- (a) 在參加會考的316名非華語學生當中，有124名非華語學生達到升讀中六的最低要求，其中84人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下稱"直資")計劃學校的中六；

- (b) 有24名在公營學校和直資學校就讀中七的非華語學生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當中10人在聯招下獲得取錄，但只有6人接受提供的學位；及
- (c) 超過200名修畢中五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正修讀職業訓練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學位／文憑或證書課程。

101. 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進行追縱調查，分析不接受中六、中七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學位的非華語學生為何拒絕接受有關學位，以及詳述上文第100(c)段所述的課程。調查結果將有助當局制訂長遠措施，在教育及就業方面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他強調當局必須證明有關支援措施漸見成效。

10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即將進行一項縱向研究。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政府當局會根據研究結果，檢討有關策略和方法，以提高不同級別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成效。

103. 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在教育方面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措施。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事宜。委員表示同意。

VI. 其他事項

10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6日